

## 第 19 屆 舊愛新歡-古詩詞音樂創作徵選

一、 徵選內容：自主辦單位提供的題庫擇選詩詞，譜成新世代的流行歌曲。

二、 參賽資格：

- 可為個人獨立創作或團體創作
- 16 歲以下參賽者，需家長陪同親簽參賽同意書。
- 演唱者與作曲者、伴奏者、表演者可不同一人，不限國籍與身分。

三、 活動期程：

- 徵件期間至7/31(三)24:00截止。  
延長至2024/8/15(四)24:00 截止。
- 入圍公布：2024/9/18(三)
- 決賽日期：2024/10/26(六)  
iM Dimension 展演空間（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71號B1）

四、 比賽獎項：

- 狀元1名 15 萬
- 榜眼1名 10 萬
- 探花1名 7 萬
- 進士2名，各 5 萬
- MV優選1~5名，各 2 萬
- 賽後人氣獎3名，各 1 萬

（以上獎項可累加，如狀元+MV優選+人氣獎通包，最高獨得 20 萬元！）

五、 比賽流程：

1. 海選

(1). 選詞創作：

- 經網友票選出15首經典古文題庫供參賽者擇其創作（19th完整題庫：<https://supr.link/1XPKu>）。
- 同一組可創作多首歌曲參賽(以曲為單位報名)
- 除音檔外需再製作繳交 mp4 影片檔(影像不計分，放置 YT 頻道參賽作品檢視使用)。
- 創作時請先詳閱創作規範

## (2). 報名

- 請於 7/31(三)前於本站([www.hgapms.com](http://www.hgapms.com))線上報名，按上方「我要報名」填寫報名表，並詳閱參賽同意書。
- 依指示上傳檔案：WAV 音檔、MP4 影片檔、歌詞及創作簡介、團隊照片等。
- 收件審核後，作品顯示於漢光教育基金會YouTube頻道即為報名成功。(19th 舊愛新歡-參賽作品區)

## (3). 初賽評選

- 初賽評選入圍作品 16 件。
- 入圍名單將於9/20(五)公佈，相關訊息將公布於比賽網站、粉絲專頁；並有專人聯繫繳交決賽資料事宜。

## (4). 評分標準

- 詞曲意境契合 50%
- 旋律與特色 30%
- 歌曲完整度 20%

\*入圍標準為70分(含)以上，依參賽水平，最終入圍作品件數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更動權利。

## 2. 入選

### (1). 資料繳交

入圍決賽者，需於10/9(三)前繳交下列資料：

- KALA 檔、編曲檔或分軌檔案
- 作品MV檔
- 演出需求表
- 參賽同意書正本(創作及演出者皆需簽名，於決賽當日攜帶或現場親簽)

※決賽演出歌曲之編曲歡迎創作者進行優化，可與海選不同；惟歌曲旋律必須相同；若編曲有改動，資料繳交請以決賽版本為主。

### (2). 彩排

- 於決賽當日(10/26)指定時間到比賽現場進行彩排。

- 加入官方LINE(@mzz6398x)以利與比賽窗口聯繫協調。

### 3. 現場決選

#### (1). 決賽演出

- 決賽將於10/26(六)舉行(iM Dimension展演空間)
- 現場評審團即演即評、加計總分，經評審會議後確認獎項。
- 決賽現場開放觀眾入席，並同時於漢光YT頻道同步直播。

#### (2). 獎項公告

- 決賽現場公布狀元、榜眼、探花、進士、MV優選獎項名單。
- 請入圍者攜帶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，以利獎金撥款作業。

#### (3). 評分標準

- 詞曲意契合 40%
- 旋律與特色 30%
- 詮釋效果 30%

\*MV優選獎項另外單獨評比，不列入演出評選項目。

#### (4). 賽後加碼人氣票選

- 決賽現場錄製各組表演片段，於賽後發佈漢光IG，同時加開網路人氣票選競賽(可開協作者)，入圍16首作品皆可角逐，爭取賽後加碼獎金。

## 六、創作規範：

### 1. 詞

- (1). 選擇題庫內的一篇文選，且須完整引用該文選內容。
- (2). 可在原文內容前後添加自創歌詞，但不得改寫原文內容，在原文之中竄加歌詞視為改寫。
- (3). 主體語言不限，可搭配不同語言。

### 2. 曲

- (1). 音樂類型與主題風格不限。
- (2). 須為自創且新創歌曲，不得使用已發行或改作之歌曲。

### 3. 參賽作品

- (1). 歌曲不限定使用原文選名稱，鼓勵參賽者可依創作理念賦予其適當曲名。
- (2). 必須是重新譜曲、且未曾公開發表者，作品須有配樂及人聲唱之。

#### 4. 評分標準

##### (1). 海選

- 詞曲意境契合50%
- 旋律與特色30%
- 歌曲完整度20%

##### (2). 決選

- 詞曲意境契合40%
- 旋律與特色30%
- 詮釋效果30%

※ MV 優選獎項另外單獨評比，不列入演出評選項目。

#### 七、 參賽須知

- 主辦單位於得獎作品之各項權益，詳見〈參賽同意書〉
- 參賽作品不得與任何海內外詞曲版權/經紀公司，有現存合約之關係。

#### 八、 注意事項

- 所有檢附繳交資料恕不退件，並同意於媒體宣傳使用，請參賽者自行備存。
- 詞、曲如分屬不同創作者，應共同報名參選，並推舉其中 1 人為申請人，負責行政、聯繫及受領全額獎助金之窗口，共同參選者請於報名表相關表格各自親筆簽名以示同意。
-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臺幣 \$20,000 及其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 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；中獎人如為外籍（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）則依規定扣繳 20% 稅率。
-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\$1,000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- 若有抄襲或欺瞞偽造資料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得獎獎項。
- 得獎隊伍如有冒名上場、使用非該個人或樂團之原創音樂，造成主辦單位名譽受損並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

- 報名資料請據實詳細填寫，在報名期限後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，否則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凡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徵選辦法之權利。